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F 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发出表决单 9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0-076)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29日